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海航运(香港)有限公司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743.htm)

[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27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743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海航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492号)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：《关于组建上海浦海航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中海发〔2007〕39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“上海浦海航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00万港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国际航运、船务代理、货运代理、船舶租赁和买卖等航运相关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并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